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

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

編號：

115 學年度	班級	座號	姓 名
☐1. <u>六個月內</u>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☐2. <u>六個月內</u>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☐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 ☐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<u>緊急生活扶助</u>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 ☐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<u>生活補助</u>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扶助金核撥函） ☐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<u>生活津貼</u>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			
證明文件黏貼處			